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）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,093,255,726.59 元（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 1.01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3599 万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54,134,99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19%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,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